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妮璇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5  
電子信箱：100412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企字第1150053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50053113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處謹訂於115年7月24日（五）舉行「桃園市淨零建築宣  
導講習會」，檢送活動內容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本市淨零建築行動計畫，並考量未來新建工程之「新建建築設計」導入與「低蘊含碳」建築評估制度已成淨零轉型關鍵，特規劃辦理旨揭講習會，攜手建築設計與機電空調專業公會跨域合作，俾利提升相關從業人員之實務推動量能，凝聚淨零建築共識。
- 二、旨揭講習會假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）舉行，分為上午下午各1場，共 2場次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1150724>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，依相關規定發給技師、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證明，及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# 桃園市淨零建築宣導講習會

(一) 活動名稱:桃園市淨零建築宣導講習會

(二) 活動日期: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

(三) 活動時間:09:00~12:00、13:00~16:00(上午下午各一場，共二場次)

(四) 活動地點: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會議廳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2 樓)



(五) 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協辦單位: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(六) 報名對象:

1. 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及相關公會團體會員及從業人員。
2. 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單位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暨所屬單位及國立各級學校之單位。
3. 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及相關公會團體會員及從業人員。
4. 相關政府單位(包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管、工務、營繕、教育人員等，以及受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工程之機關承辦人員)。

(七) 報名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:

1.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2. 開放名額：上午下午各一場，共二場次(每場次 100 人)。
3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1150724>
4. 本會議廳禁止飲食，不另行提供紙本講義。

(八) 活動議程

1. <上午場>

新建建築之建築能效評估與設計		
時間		議程內容
08 : 45~09 : 00	-	簽 到
09 : 00~09 : 10	10 分鐘	長官致詞(活動大合照)
09 : 10~10 : 00	50 分鐘	新建建築能效基準 與評估作業流程
10 : 00~10 : 10	10 分鐘	休 息
10 : 10~11 : 00	50 分鐘	提升新建建築能效 設計與措施
11 : 00~11 : 10	10 分鐘	休 息
11 : 10~11 : 45	35 分鐘	淨零建築案例分享
11 : 45~12 : 00	15 分鐘	交流討論
12:00	-	活動結束

2. <下午場>

低蘊含碳建築技術與推動		
時間		議程內容
12 : 45~13 : 00	-	簽 到
13 : 00~13 : 10	10 分鐘	長官致詞(活動大合照)
13 : 10~14 : 00	50 分鐘	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 制度 LEBR 概要
14 : 00~14 : 10	10 分鐘	休 息
14 : 10~15 : 00	50 分鐘	設計初期 LEBR 減碳量評估
15 : 00~15 : 10	10 分鐘	休 息
15 : 10~15 : 45	35 分鐘	低碳建築案例分享
15 : 45~16 : 00	15 分鐘	交流討論
16:00	-	活動結束

(九) 課程相關證明 ( 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，以實際簽到為準 )

1.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。
2.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。

(十) 場地交通方式:

1. 大眾運輸

( 1 ) 臺鐵：可搭乘至桃園火車站，轉乘市區公車「1路」、「L112 府前線」( 平日行駛 ) 等路線，至市政府周邊下車，步行約 3-5 分鐘即可抵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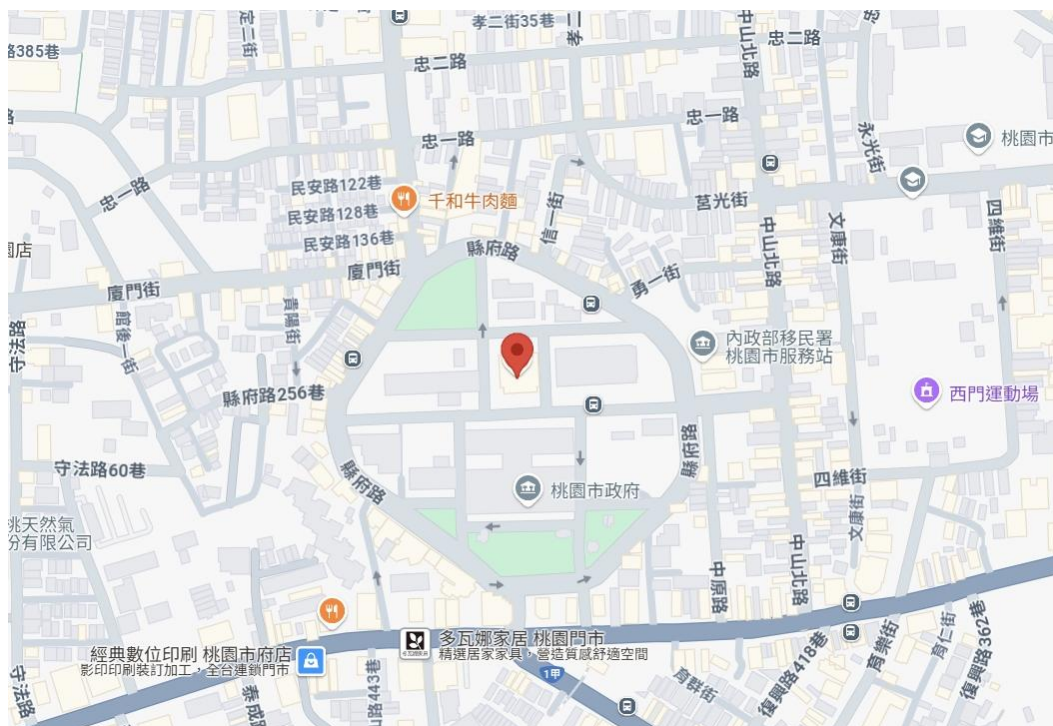
( 2 ) 高鐵：自高鐵桃園站可搭乘快捷公車至桃園火車站，再依前述方式轉乘公車前往。

2. 自行開車

可經由國道 1 號或國道 2 號至南崁或南桃園交流道，轉接市區道路 ( 如大興西路、文中路、廈門街等 ) 接往縣府路即可到達。

3. 停車場資訊

周邊停車場：府前地下停車場、西門地下停車場



(十一) 聯絡窗口: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徐先生(02-8667-6111#2253)